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二期商业裙房1栋3层商业。

法定代表人：张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肖李，男，汉族，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晶，女，汉族，1968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肖李、王晶向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案款共计13183369.39元，但被执行人肖李、王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以(2018)新01执6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肖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A1底商住宅

楼 A1 栋 3 层商铺 1、2、3、4、5 共计 5 套商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 6 号南门国际城 A1 底商住宅楼 A1 栋 3 层商铺 1、2、3、4、5 共计 5 套商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严斌

